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70,381,779.5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770,381,779.5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45,959,69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互联网数字信息化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原有主要的有线电视业务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 2014-2016 年实施的战略、业务转型调整未达预期，进而导致银行抽贷、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遭遇了客户订单交付延迟、供应商信心缺失、人才流失等方面的冲击，收入规模急速下滑，过重的成本费用负担、闲置资产减值处置等因素使得公司业绩受到重挫。2017-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现金流紧张、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导致 2024 年之前的 1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9,991,217.5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839,991,217.57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609,438.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8,959,660.14 元，扭亏为盈，情况有所改善。

三、应对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争取2025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创新市场营销,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4、人力资源体系优化,提供公司发展保障。

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制定合理的激励方案和奖惩措施,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